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二月

致：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常熟泓利”)的委托,担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8,873,86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等本次收购有关各方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各方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等;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

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1L45Q1A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793.5035	79.35
	2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2.3412	11.23
	3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2539	3.63

	4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667	3.48
	5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72	1.37
	6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75	0.94

(二)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等公开信息渠道,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

格。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常熟泓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873,8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3%，常熟泓博的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 52.53% 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873,8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常熟泓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迟少林。

三、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常熟泓博存续分立事项的《分立协议》、常熟泓博及常熟泓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次收购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泓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公司常熟泓利承继取得上市公司 52.53% 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常熟泓博与常熟泓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本次股份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高森传 

田博文 

2024年2月2日